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稽查、施工图审查、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 国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7号2014年6月25日发布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2002年1月28日公布2002年1月28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建工程拟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时，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 上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地方性法规】《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0月18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造、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工程、建筑垃圾堆场、建筑土方和工程渣土堆场、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已供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 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	对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活动、装配式建筑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 2.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3号2005年11月10日发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 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由能源设备不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建设指标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		
8	对建筑市场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0	对监理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	对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	对房地产中介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人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实施监督检查。 2.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培训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6	对房地产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3.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监督管理工作。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17	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8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等相关保护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9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